



河套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148号

关于确定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点建设 专业教师脱产进修名单的通知

各系部：

按照《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点建设专业师资培养进修工作的意见》（院教字〔2018〕127号）文件要求，各系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经教务处审核，学院审批，确定选派以下 2 位教师于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脱产进修：

序号	系部	进修教师姓名	职称	学历	拟进修课程	拟进修院校	进修课程所属专业
1	蒙古语言文学系	嘎布热	讲师	研究生	蒙古国基立尔文字	内蒙古大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2	经济管理系	唐永军	副教授	本科	计算机审计	广西财经学院	审计学

具体要求：

1. 教师应在进修前制定进修学习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A4 纸打印稿）进修学习计划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

展中心（办公楼 C20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4395994@qq.com。

2. 教师在进修期间应严格遵守进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请假，擅自离开。如需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将请假条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存档。学习期间应认真做好听课或实践操作笔记，完成一篇教科研论文及进修学习总结。

3. 进修结束后，由进修院校相关部门填写《河套学院重点建设专业教师进修学习评价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并由进修院校颁发结业证书或结业证明。

4. 进修结束返校后，教师须将《河套学院重点建设专业教师进修学习评价表》、教科研论文、进修学习总结、结业证书或结业证明原件、复印件（留档保存）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报销。

5. 进修结束后，进修教师应将进修期间所有相关材料复印件交系部教学办公室存档备查。

6. 在进修结束后的新学期开学初，由系部组织培训进修教师开展进修学习经验交流或观摩教学活动。

7. 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其他事项均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进修期间的费用报销按《河套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管理办法（修订）》（河院发〔2018〕222号）执行。